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0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一份（U 盘介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

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46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6
第二卷.....	82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83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86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91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93
第九章 评分标准.....	150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合格投标人

2.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分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7.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在核对后并确认不影响采购人重要需求的情况下，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2.3 本次招标项目共计一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四章）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1）包括：软件开发费用（非成品软件）、项目价款（成品软件）、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系统设计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培训费、第三方软件测试费、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服务、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总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8.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8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3) 纸质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装订，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装订成册或签署的，给投标带来的计算、缺页、少页、模糊不清、废标等风险有该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0.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 密封提交。

20.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7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

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0.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0.11 纸质投标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2.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迟交或误交到其它地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26.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4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26.5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6.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3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7.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工作

2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0.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0.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0.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0.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0.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 投标的评价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中标结果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授予合同

37 .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第 42.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8 .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 如中标人不按第 39.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

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2.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卷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2.3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2.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2.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2.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2.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

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2.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2.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2.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2.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2.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2.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2.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2.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

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十日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7.3.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 7.3.2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7.3.3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7.3.4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7.3.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本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 (国)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初验, 逾期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 “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0.1.1 收货人

10.1.2 合同号

10.1.3 发货标记(唛头)

10.1.4 收货人编号

10.1.5 目的地(港)

10.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0.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10.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

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11. 1.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11. 1. 2 交货日期认定；

11. 1.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

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

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6.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16.1.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6.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6.1.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7.1.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7.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7.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9.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

22.1.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

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

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 1.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 1.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28. 1.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

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合同 (XXXX 年)

甲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内容

(一) 开发内容

本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和要求，详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和《河南省“互

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二）甲方权利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人员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或分配工作任务。

2. 如在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提供的系统如果与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要求的功能不符时，乙方应在1个月内修改完善，符合功能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4. 如在合同中规定的实施周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系统问题）”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上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现场开发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环境和办公环境或者甲乙双方商定的方式提供本项目的工作环境。

2. 甲方保证提供相对稳定和明确的系统开发和维护需求。

3. 甲方保证如实尽责地就甲方现有系统需求情况及详细资料进行了告知。

4. 甲方保证按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5. 甲方保证甲方提供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环境、条件、资料、文档等不会因甲方单方过错而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任何合法权利，并且保证乙方可以合法使用。若甲方违反本项约定，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修改、完善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

备。

7. 甲方应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本项目开发人员的工作状况及工作环境、条件等，并实施必要的管理。若乙方发现工作环境、条件等无法满足开发工作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提供所需的环境、条件等。

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前提下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五) 乙方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提供开发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交流、会议、培训)期间的薪资、可能的交通补助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费用外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本项目相关人员有责任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工作任务。

5.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开发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会因乙方单方过错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并且保证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乙方承诺本合同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其行为符合反洗钱、反金融恐怖、反贿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 元(即人民币_____整)。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开发的技术难度和政策因素，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项目初步验收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如有违约，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三次，项目稳定运行三个月并通过终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如有违约，扣除相应违约金）。

本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三、保密

(一) 双方在投标过程中、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

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知识产权

1.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维护期内，以及有偿付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和全部源代码、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成果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及维护转让其他人实施。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甲方享有；

5.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若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

6.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五、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35 个自然日内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达到系统初验标准；试运行、培训、推广、数据迁移等项目工期以合同为准。

六、验收相关事宜

待签订正式合同时明确。

七、项目质量

待签订正式合同时明确。

八、项目内容变更

因政策出台等原因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时，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新出台的政策作出工作调整，甲方不对因此而产生的乙方工作增量支付费用。具体事项，待签订正式合同时明确。

九、培训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甲方提供应用性的培训，侧重在该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上机操作，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培训对象：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100 人，培训费用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标准执

行。

培训目标：了解掌握软件的系统结构、功能特点和使用方法。

培训时长：每班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天。

培训内容：系统介绍、系统构架和基本原理、技术与业务培训、安装使用培训、系统管理与维护、系统使用和操作、日常故障分析和处理等。

培训班次和时间：由甲方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甲方负责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在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情形下，乙方负责编制有关培训教材，并提供具有技术能力、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提供培训所需的应用软件操作环境（指培训环境中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安装，不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及学员的终端设备），以及软件开发单位参与培训人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约定

售后免费维护期为 3 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日开始。具体事项，待签订正式合同时明确。

十一、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而且在协议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协议

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各自内部管理制度惩处。

(四)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累计直至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 乙方没有按照和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开发测试，且推迟完成 3 个工作日以上的，每发生 1 次，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2. 软件按照业务需求修改后连续三次测试未能通过的，每发生 1 次，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3. 因软件故障造成严重事故的，每发生 1 次，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4. 软件经测试存在较多问题，影响上线工作，消极配合监理服务商、第三方

测评机构以及第三方系统对接和测试，经甲方多次督促，乙方仍不能改正，本项目余款不再向乙方支付，并扣除全部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全部违约金。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一名实施团队或售后团队成员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二)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项目要求的时间和目标完成开发任务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退回本项目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由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因系统软件故障、擅自中断开发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经济损失或严重延误 1 个月以上工期的；

2. 提供软件和源代码不完整；

3. 提供的接口和软件源代码不可读或部分不可读，且文档资料不全；

4. 软件中设置有影响或限制系统运行的程序或控制条件的；

5. 拒不配合监理、第三方测评机构以及第三方系统对接和测试；

6. 自行保留系统管理、运维等权限的；

7. 因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系统维护服务和培训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8.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其他人的；

9. 未经甲方同意和授权，应用该项目的任何技术成果开展有偿服务的；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未能通过，致使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

乙方出现上述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项目付款前，甲方根据本项目指定监理商相关记录向乙方出具《扣款说明》。

十三、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项目招标要求，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给甲方。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和目标完成任务，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十四、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可根据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延迟发生起十天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或终止，则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仍有效。

（二）双方合作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三年之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

式招聘正在参与或者曾经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对方人员。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二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售后服务计划
- 6、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13、其他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小计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工期	完工地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5.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护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
- 2、维护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维护时间安排。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基本户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备注：

***1、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包括底单或网上转账截图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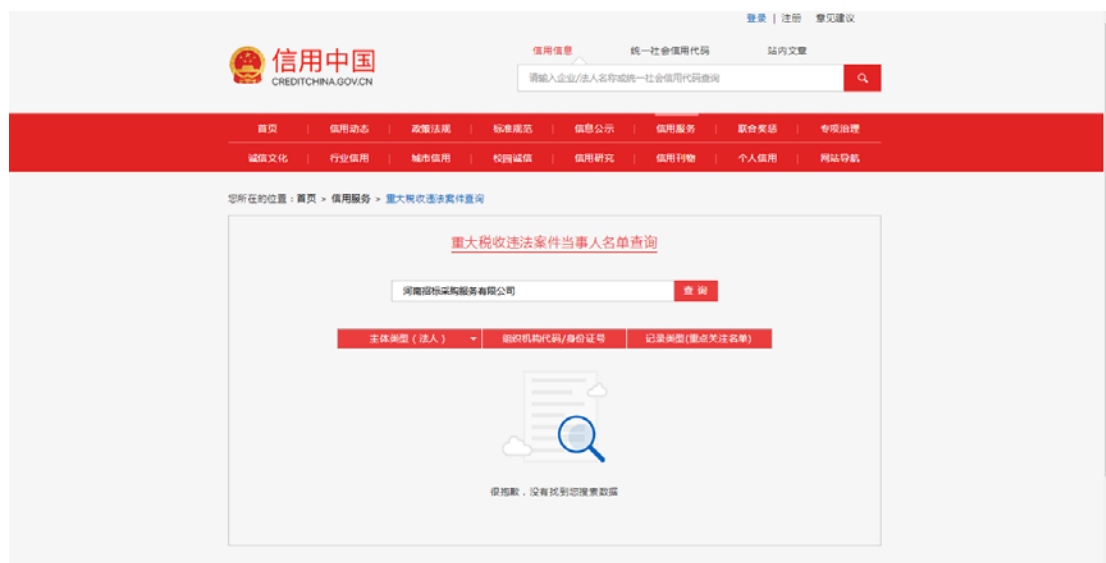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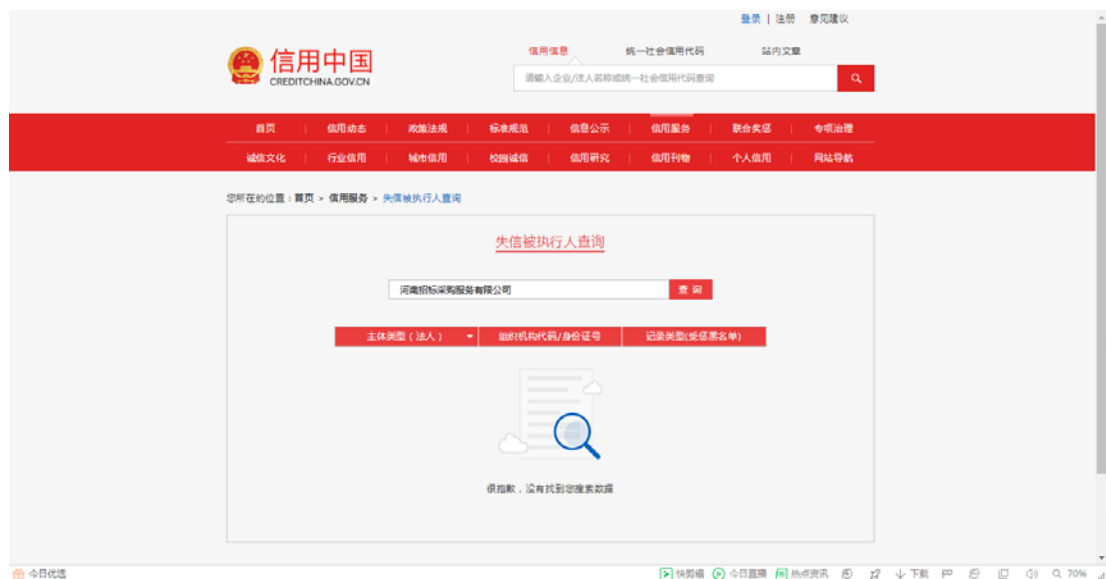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以上两个网站的3项查询结果，如未提供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示例：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

第二卷

商务及技术部分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九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0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委托，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020

本项目预算价：831.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项目内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35 个自然日内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达到系统初验标准；试运行、培训、推广、数据迁移等项目工期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

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 投标文件和演示内容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0081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008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 890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本项目预算价 831.2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 投标报价为：（1）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软件开发费用（非成品软件）、项目价款（成品软件）、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系统设计费、系统集成费、第三方验收和软件测试费用、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附以上两个网站的 3 项查询结果；</p> <p>8、其他。</p>
8	<p>*投标保证金金额：16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18-，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中原银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21190</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9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4）演示内容。
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
评 标	
13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验证：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决定验证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p> <p>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p> <p>三、评标方法 （详见第九章评分标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14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p>

	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授 予 合 同	
15	授标原则：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35 个自然日内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达到系统初验标准；试运行、培训、推广、数据迁移等项目工期以合同为准。
3	<p>合同与付款：</p> <p>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本项目中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肆份，中标人、采购人各贰份。</p> <p>2、付款方式：</p> <p>本合同价款甲方已充分考虑了乙方开发的技术难度和政策因素，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具体如下：</p> <p>第一次：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p> <p>第二次：项目初步验收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如有违约，扣除相应违约金）。</p> <p>第三次，项目稳定运行三个月并通过终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如有违约，扣除相应违约金）。</p> <p>本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p>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设。

1.2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831.2 万元。

1.3 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59号）、《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等精神，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以完善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功能、提高效率为目标，建成一个集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管监测、数据应用“四位一体”的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实现系统省级集中部署，公共就业服务数据全省集中存储，支撑人力资源动态跟踪、精细管理、决策支持智能分析，并实现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三项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4 系统功能定位

坚持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规程统一、标准统一，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后发优势，建成全国相对比较先进、具有河南特色的“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为“智慧就业”提供保障。

1.4.1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

按照部颁标准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推进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全程信息化，支持就业创业领域线上、线下各项业务，达到就业补助资金审核与服务绩效考核工作要求，满足互联网、大数据工作要求，实现对外公共服务、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等工作需要。通过系统内在关联，形成全业务、全流程、全过程使用系统的刚性要求。

1.4.2 纳入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划

按照《2017年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豫政办明电〔2017〕25号）、《河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116号）要求，将系统部署在省政府政务云平台，利用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统一接入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时基于互联网建设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接入省政府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1.4.3 创新系统建设思路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互联网+”思维引领，努力建成一个为劳动者、用人单位等各类系统用户提供“主动服务”“互动服务”的载体。一是**优化业务流程**。依据全省统一的就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工作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流水线作业”“流程化推送”；通过系统全程监管，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同步传递，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方便服务对象**。建设网

上服务大厅，实现“一个账户登陆、各项业务全办”，通过数据手段实现就业服务精准推送。利用自助服务、移动服务等多种渠道，为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手段。借助社会保障卡、生物特征认证、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认证中心等，让服务对象尽可能少填写信息、少提供资料，不出门、或“跑一次”就可享受到相应服务。**三是用好社会资源。**借助省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社交平台，更好地触达用户，方便服务对象随时随地查询涵盖就业扶持政策、业务办理等内容的人社信息，推进“掌上就业”。同时，在系统中开发一些面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实用小软件，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丰富服务内容，提高使用粘度。

1.4.4 推动系统建设可持续发展

以业务经办省统一、公共服务普惠化为重点，统筹做好监管监测、数据应用等工作，营造“互联网+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一是补齐短板。**重点建设全省统一的“业务经办板块”。在横向上，实现部门内部及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在纵向上，实现跨地区、跨层级的业务协同以及数据的及时交换。**二是深化服务。**不开发具体的求职招聘经办系统，但是要制定全省统一的求职招聘数据标准规范，建立涵盖全省、链接部里的公共就业“求职招聘板块”。各地以接口方式将求职招聘数据上报至省厅，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互联共享。**三是开放共享。**顺应我省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要求，创造条件与省有关部门、移动运营商、腾讯、阿里、各类金融机构（包括互联网金融机构）等互联互通互动，吸引社会机构参与公共服务和数据运营，努力做出更多的“互联网+”和大数据成果。运用“海绵式思维”，满足系统自身迭代升级、与外部各类系统对接的需要，保证系统的延展性、可持续性。

1.5 总体设计原则

1.5.1 统一开发，系统省级集中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86号）精神，采取全省统一开发、省级集中部署模式建设，实现人员、单位信息全省统一管理，有效提升数据质量和完整性；实现跨地区就业政策享受，避免同一人员（机构）在不同地方重复申领就业补助资金，重复享受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求职招聘匹配，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平衡，进一步促进就业。

1.5.2 遵循标准，信息交换协同

严格执行部颁指标体系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试行）》（人社信息函〔2010〕55号），确保部、省数据的纵向交换无缝对接；按照《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66号）要求，实现与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与全省各地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求职招聘数据的信息交换。同时，做好与外部数据的转换对接。

1.5.3 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

充分应用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中规划的业务协同平台、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统一门户平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技术支撑建设内容，以及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生物识别系统等应用支撑建设内容，避免重

复建设、资金浪费。依托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接入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5.4 坚持一体化，提升系统整体性

坚持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管监测、数据应用等功能有机结合，把各项就业创业业务有机整合，实现各项业务环节之间数据共享和流程衔接，发挥系统整体效能。

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成果将用于省本级、1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市、各县（市、区），部署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延伸到全部社区和较大行政村等基层服务平台，覆盖范围包括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劳动力、外来求职人员以及其他劳动年龄段内人员等，能够支撑和覆盖全省近7000万劳动者、100多万家用用人单位的业务数据，实现全省公共就业数据的集中共享和高效利用。

2 项目总体要求

2.1 系统技术要求

1. 符合“金保工程”标准规范和技术路线。
2. 软件开发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到系统的正式运行，须遵循软件工程规范。
3. 采用基于J2EE的B/S/S三层结构技术，终端支持IE8以上、火狐、谷歌、

360 等主流浏览器。

4. 中间件选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定的主流、成熟产品。
5.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 ORACLE 11 g 及以上版本。
6. 在满足 IPv4 协议的基础上，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7. 采用组件化应用开发技术，实现软件组件化和功能服务重用，能够适应灵活扩展的业务和应用需求。
8. 系统充分考虑界面的友好、人性化，确保操作的便捷、流畅、直观。
9. 系统设计有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以及可扩展性，符合信息化发展的方向。

2.2 数据库设计要求

数据库的设计规划，要遵循省级集中部署、纵向协同的业务要求，同时要根据数据具体使用对象、操作频度、访问时效、数据容量、所属时限等不同要求，结合系统的业务特点和技术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高效的、可靠的规划、设计、部署、维护方案。对于数据分析展示，要考虑数据量规模，支持分布式的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存储访问方式。数据库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准统一原则

严格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订的统一的标准规范，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共享性。

2. 应用主导原则

数据库设计面向应用，统一规划各应用系统数据之间的关系，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3. 一数一源原则

数据库设计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统一规划各应用之间的关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4. 数据和应用分离原则

采用先进的多层体系结构，将数据库独立于应用系统单独设计，保证数据的独立性和共享性。

5. 安全可靠原则

数据库必须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具备对计算机犯罪和病毒的防范能力。

2.3 系统性能要求

充分考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生长时间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投标人应采用相应的技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并制定系统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业务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业务经办类系统：常用功能的界面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日常报表生成时间不超过 10 秒，单个批处理应用不超过 1 分钟。

公共服务类系统：在高并发访问情况下所有应用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决策支持类系统：传统决策分析响应时间在 40 秒以内，大数据分析根据分析主题及涉及数据多少可有所不同，但平均不超过 1 小时。

1. 在线和并发访问量：面向内部工作人员的公共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万人以上在线，百人以上并发；面向外部服务对象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平台满足十万人以上在线，千人以上并发；

2. 数据中心吞吐量：具备每秒处理上 10 万条以上数据能力；

3. 系统检索性能：在 100 万以下数据库内，单用户查询返回<3 秒，并发用户数<100 时，查询返回时间<5 秒；

4.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等于 90 天。

2.4 系统安全要求

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充分考虑安全对系统的重要性，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信息保密措施，实现应用和数据等方面对非法侵入、非法攻击和网络病毒时具有很强的防范能力，采用的保护措施能够使整个系统正常、高效的运转。

1. 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以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2.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访问进行审计。

3. 系统应提供访问权限控制服务，支持省、市、县分级授权管理业务权限和数据权限，数据权限和业务权限结合设置。

4. 系统应对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5. 系统应符合可靠性要求，关键程序和数据具有完善的备份、容灾措施。

6. 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软件运行的后门或许可。

2.5 项目实施要求

2.5.1 项目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35 个自然日内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达到系统

初验标准；试运行、培训、推广、数据迁移等项目工期以合同为准。

2.5.2 过程管理

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分别提供实施团队和售后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实施团队应明确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成员不得少于 30 人：

(1) 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参加过同类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工作；

(2) 接受过算法设计与系统分析、应用技术架构、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软件工程、数据库和计算机网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训练；

(3) 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技术；

(4) 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5) 身体健康，保证在合同期内全时服务；

(6) 实施团队在人员配备上，应有一定数量的技术架构师、系统分析员、设计开发人员、质量管理人員等。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售后团队必须满足“2.6.2 售后服务要求”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任何人员变更，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审查。因人员变更所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须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项目监理服务商的工作，按照项目监理服务商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5.3 文档交付

1. 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中标人有署名权。中标人应在验收前提供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2. 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3.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免费维护期内，以及有偿付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全部源代码、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2.5.4 系统验收

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在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后组织进行初验，试点运行结束后组织进行终验。在终验通过后，按采购人制定的推广计划进行全省范围内的推广实施。具体验收流程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和合同内容开展。

2.6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2.6.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应用性的培训，侧重在该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上机操作，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培训对象：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100 人，培训费用按照财政厅有关标准执行。

培训目标：了解掌握软件的系统结构、功能特点和使用方法。

培训时长：每班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天。

培训内容：系统介绍、系统构架和基本原理、技术与业务培训、安装使用培训、系统管理与维护、系统使用和操作、日常故障分析和处理等。

培训班次和时间：由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软件开发单位负责编制有关培训教材，并提供具有技术能力、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提供培训所需的应用软件操作环境（指培训环境中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安装，不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及学员的终端设备），以及软件开发单位参与培训人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2.6.2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投标人最低应提供免费服务期三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售后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常驻现场支持、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网站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等。提供 7x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性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和恢复，复杂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恢复。特殊情况，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免费运维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常驻现场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公司 2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且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运维，确保专人专职。驻场服务时间为 5x8 小时，其余时间系统出现问题时，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点保障时期（每年不超过 30 天），需提供 7x24 小时现场服务。

（1）系统上线至验收通过之前，投标人应为省本级至少安排 5 名运维人员（必须为本项目实施团队中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2）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系统上线 2 个月内，投标人应为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至少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必须为本项目实施团队中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3）项目终验通过之后，投标人应为省本级至少安排 3 名长期驻场运维人员。长期驻场运维人员如有调整，由投标人书面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4. 对于用户提出的功能增加、性能提升、业务拓展等需求，投标人须及时予以实现，不能拒绝或拖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分析：投标人配合用户对需求进行技术性、可行性分析，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开发：投标人组织软件开发，完成后通过需求平台发布软件程序、更新说明和测试报告，根据工作量在 7-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测试：完成需求开发后，投标人配合用户进行功能测试，2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证：投标人配合用户对需求提出人进行操作培训，并向需求提出人提交软件现场测试报告，3个工作日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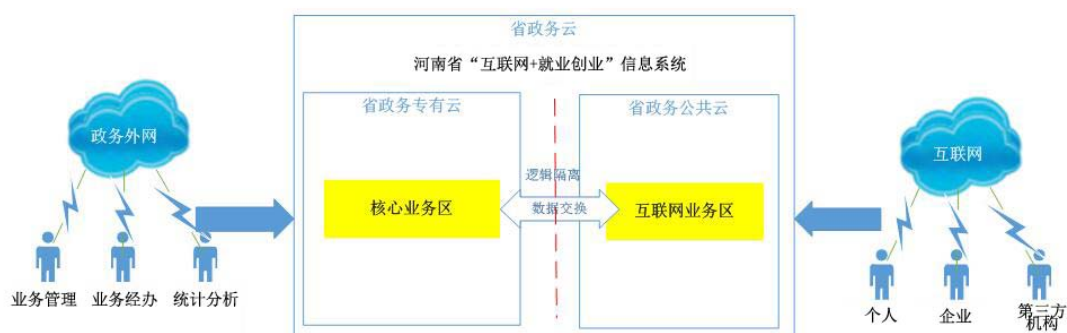
版本更新：对通过测试和验证的需求版本，投标人配合用户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版本更新。

2.7 软件部署要求

系统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投标人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前提下，提供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需包含系统所需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量及其部署方式、网络带宽要求、网络平台性能要求以及所需软件配置等。

3 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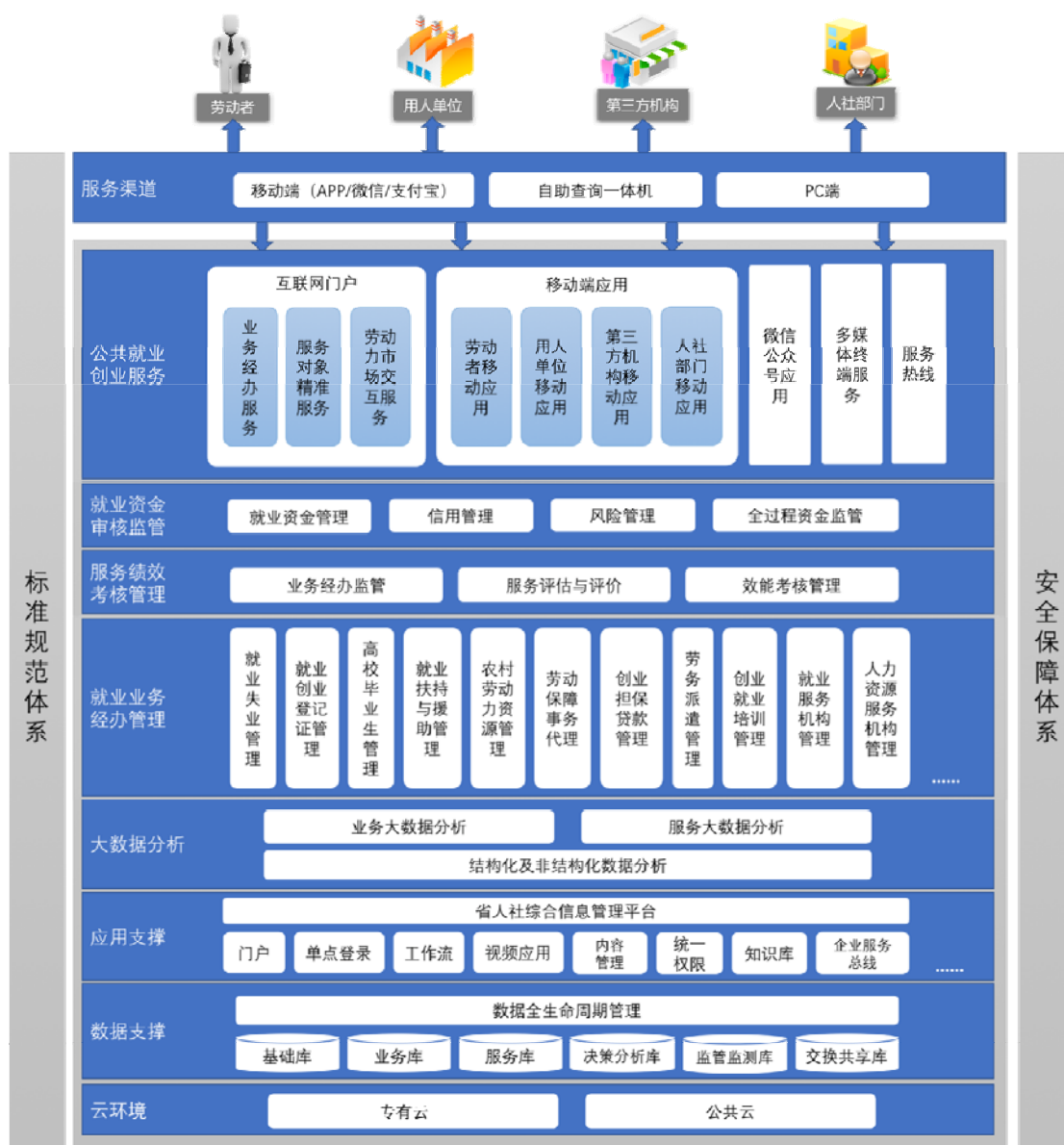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总体设计架构如下所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对内支持业务经办管理，对外支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在省政务专有云部署公共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相关业务数据（如：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监管

子系统、就业大数据分析子系统等），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均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访问；在省政务公共云部署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如：互联网入口、移动端应用、多媒体终端等），个人、企业及移动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访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含免费运维期内），因政策和业务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由投标方免费开发。

系统整体逻辑架构如下图所示：



3. 1 公共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

3. 1. 1 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

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由基础信息管理、就业失业管理、就业扶持与援助、劳务派遣管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就业见习、政府购岗管理、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管理、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农村劳动力管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管理、返乡下乡创业管理、委托存档服务、人事代理服务 etc 17 个模块组成。各模块应用工作流设计理念，对每个流程节点定义办理人员、办理时限，为业务绩效考核提供支撑。

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必须实现以下两个要求：

一是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4〕33 号）确定的河南省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实现社保卡在就业（人才）领域的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缴费和待遇领取四类功能。特别是要实现社保卡的就业创业证电子副本功能，逐步用电子证书代替实体证书。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对接，在业务经办时读取并记录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通过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实现就业缴费和补助（补贴、待遇）领取。

二是按照《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66 号）确定的协同共享业务关联表，实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协同登记、协同变更、协同注销等。

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最终需建设的模块及模块功能以《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3.1.1.1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支持对人员基础信息、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和管理服务机构基础信息的采集、维护和管理，实现各地区之间、各子系统之间人员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8号）和《业务系统接入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接口规范 V1.4.2》等要求接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建设的人口库和法人库，实现同人同省同库。同时，为跨地区、跨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持。

3.1.1.2 就业失业管理

就业失业管理包括就业管理、失业管理、就业创业证管理等功能，以及用工备案管理。

功能	功能描述
就业管理	就业登记（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及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信息变更的）、就业人员减少、就业信息查询等。
失业管理	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减少、失业信息查询等。
就业创业证管理	就业创业证申领、补发、注销、年审、查询等。
用工备案管理	用工备案登记、备案单位查询、备案信息查询等。

3.1.1.3 就业扶持与援助

就业扶持与援助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含就业特困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公益性岗位管理、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特困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初审、公示、认定、查询等。
公益性岗位管理	公益性岗位申报（申请、受理、审核、批复）、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拟用公示、录用聘任）、公益性岗位退出（申请、受理、批复），公益性岗位及安置人员的查询等。
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	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受理、初审、审核、认定、综合查询等。

3.1.1.4 劳务派遣管理

劳务派遣管理包含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含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许可，及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经营情况核验和注销许可等事项）、劳务派遣机构管理和派遣人员管理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行政许可，及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经营情况核验和注销许可等事项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行政许可、查询等。设立分公司备案、查询等
劳务派遣机构管理	劳务派遣机构日常管理（含全省存续、新设立、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情况）、查询等；
派遣人员管理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含派遣的用人单位、派遣的员工数量等），实现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高效管理。

3.1.1.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包含教育部门移交数据接收、数据分解等功能。因高校毕业生是按人群分类，其办理的各项业务均在各业务管理模块，本模块只做身份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享受就业服务等情况通过身份证号自动从其他业务管理模块关联提取展示。

功能	功能描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登记管理，其就业去向、享受就业服务情况信息与各相关模块关联校核。
数据接收	批量导入每年从教育部门交换的毕业生基本信息，并分解至各省辖市所辖县（市、区）和省直管县市。

3.1.1.6 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包括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就业见习单位	就业见习单位及岗位的申报、评估、公示公布等。
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见习带教、待遇给付、见习考核等。
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认定	示范基地申请、受理、评估考察、公示认定等。

3.1.1.7 政府购岗管理

政府购岗计划主要包括岗位开发与购买、人员招募、聘用管理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政府购岗管理	基层管理服务岗位的申报、开发、购买等。
人员招募管理	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体检、选岗、公示、岗前培训、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等。
聘用管理	续聘留用人员申请、受理与审核、续签就业协议等。

3.1.1.8 就业技能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专业管理、培训人员管理。

功能	功能描述
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	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申请、受理、考察评估、公示公布等。
培训组织实施管理	培训报名、开班备案、培训检查、结业考试、培训检查、考勤、考试等。

3.1.1.9 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包括创业培训机构管理、创业培训管理、创业培训师资管理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创业培训机构管理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增、删、改、查、维护，及定点机构质量评估和动态管理。
创业培训管理	包括创业培训报名、创业班级开班备案、考勤与视频拍照、结业考核、发放证书、培训评价、绩效管理、创业培训跟踪服务等功能。
创业培训师资管理	创业培训讲师培养、调派、评估及服务记录。

3.1.1.10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管理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管理主要包括证书领用、证书打印发放、证书补换发与统计查询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	------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管理	证书领用、证书打印发放、证书补换发与统计查询等。
-------------	--------------------------

3.1.1.11 创业服务

创业服务包括创业项目库管理、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创业指导、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创业项目库管理	包括创业项目征集、评估、入库、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等功能，与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系统关联。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	孵化基地的增、删、改、查、维护，及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评审、质量评估和动态管理。
创业指导	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项目开发、融资辅导、信息服务、企业诊断等方面指导和帮助。

3.1.1.12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主要包括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等管理。

功能	功能描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调查、会审、放贷、回访（地图定位查询）、回收、代偿与追偿、黑名单、统计、档案管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组织就业贷款）的申请、审核、调查、会审、放贷、回访（地图定位查询）、回收、代偿与追偿、黑名单、统计、档案管理。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担保基金收入（包括到位担保基金、利息、追偿）、支出（代偿）、定期转存（保值增值）、担保额度控制、每个经办银行担保基金额度、贷款金额、可用额度等。
贴息资金	贴息数据计算、季度、年度贴息资金统计。

3.1.1.13 农村劳动力管理

农村劳动力管理包括农村劳动力资源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劳务

输出管理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农村劳动力资源管理	农村劳动力资源登记（标注是否贫困劳动力）、减少、综合查询、超龄人员批量减少等。定期接收省扶贫办交换的贫困人员数据。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	农村劳动力未就业登记、境内就业登记、境外就业登记、创业登记，转移就业情况统计。
劳务输出	输出组织机构登记、劳务经纪人登记、输出人员花名册登记、劳务输出综合信息查询等功能。

3.1.1.14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管理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管理主要包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登记、需求登记、帮扶措施登记、退出等功能。

功能	功能描述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管理	农村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情况、需求、帮扶措施，综合查询等，基本信息由农村劳动力资源管理中登记为贫困人员的自动生成。

3.1.1.15 返乡下乡创业管理

返乡下乡创业管理包含创业示范县管理、示范园区管理、示范项目管理、返乡下乡创业投资基金项目管理。

功能	功能描述
示范县管理	包括示范县申报、评审、认定、考核等。
示范园区管理	包括示范园区申报、评审、认定、考核等。
创业项目管理	包括示范项目、优秀项目等申报、评审、认定、考核等
返乡下乡创业投资 基金项目管理	包括项目申报、初审、复核、审核等

3.1.1.16 委托存档服务

委托存档服务主要包含档案接收、档案转出、档案查（借）阅、出具证明、政审（考察）、党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关系转出等功能。委托存档基本消息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3.1.1.17 人事代理服务

人事代理服务主要包含集体户口代办、代办社会保险、职称初聘、职称评审、人事代理单位立户等功能。

3.1.2 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监管子系统

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要求，实现各级相关部门（机构）从预算到拨付，从申请、审核、审批到支付的全过程实名制监管功能，同时利用业务内在关联校验和数据分析手段，对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风险管理监控，实现资金使用进系统、有痕迹、可追溯、能预警。

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监管子系统最终建设需求以《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3.1.2.1 就业补助资金（基金）审核管理

实现对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以及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基金）的申请、审核、审批、支付、查询、统计等功能。通过配置的各类补贴业务校核规则，通过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各管理模块的业务数据比对校核，系统在资金申请、审核、审批的各环节主动向业务经办人员发送不符合业务规则的风险点提醒。

各模块应用 workflow 设计理念，对每个流程节点限定办理时限，为业务绩效考核提供支撑。

1. 职业培训补贴管理

包括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和技师培训补贴等。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个人（单位）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如申请方（个人）持有社会保障卡，自动获取其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如无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银行账号。单位应填写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职业培训补贴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职业培训补贴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

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职业培训补贴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培训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管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个人/鉴定机构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如申请方（个人）持有社会保障卡，自动获取其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如无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银行账号。鉴定机构代为申请应填写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鉴定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3. 社会保险补贴管理

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如申请方（个人）持有社会保障卡，自动获取其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如无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银行账号。单位应提供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社会保险补贴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社会保险补贴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社保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4. 岗位补贴管理

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基层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单位申请

时提交的补贴人员花名册自核心业务经办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自动获取其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如无则由申请单位统一补充完善个人银行账号。

岗位补贴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岗位补贴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岗位补贴回退: 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 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岗位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5. 就业见习补贴管理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单位应提供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就业见习补贴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

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就业见习补贴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就业见习补贴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见习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6. 求职创业补贴管理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如申请人持有社会保障卡,自动获取其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如无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银行账号。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求职创业补贴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求职创业补贴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求职创业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7. 创业补贴管理

创业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如申请人持有社会保障卡，自动获取其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如无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银行账号。

创业补贴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创业补贴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创业补贴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开业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8.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管理

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支持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就业创业证、培训合格证工本费等，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

除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外，其他费用均采用记录方式在系统登记，以便统计使用情况。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实体经办大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根据《河南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补助资金发放人员条件要求、资金发放额度等，从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或通过接口自相应业务经办系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比对校核，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人员原因等风险点供审核人员参考。审核通过的申请可进入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步骤可批量操作。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人员可查看审核环节提示的风险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审批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财政复核支付环节，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将退回审核环节重新审核。审批步骤可批量操作。审批通过后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示。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回退：回退是指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批但未进行财政复核支付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回退。回退后进入待审批阶段。

综合查询：按时间、地区、状态等条件对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情况进行查询汇总显示。

9.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管理

采取记录方式在系统登记，以便统计使用情况。

10. 政府规定的其他支出

经省政府批准，符合中央和我省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11. 财政复核拨付管理

各类补贴（补助）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通过后进入财政复核拨付管理，财政部门在系统中填写复核意见和结果，并按照系统登记的银行账号信息进行补贴支付。

12.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包括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申请、审核、拨付。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可通过公共服务网站、手机端向所在县（市、区）、省辖市申请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县（市、区）、省辖市审核通过后，申请信息移交省级部门审批，审批结束后进入资金发放环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申请情况查询和统计等功能。

1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经办银行可通过公共服务网站、手机端向所在县（市、区）、省辖市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县（市、区）省辖市审核、审批通过后，进入资金发放环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申请情况查询和统计等功能。

14.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管理

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申请、审核、拨付，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可通过公共服务网站、手机端向所在县（市、区）、省辖市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县（市、区）、省辖市审核、审批通过后，进入资金发放环节。创业担保贷

款担保费补贴申请情况查询和统计等功能。

3.1.2.2 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1. 资金发放风险管理

资金发放风险管理是通过数据分析、举报、抽查等手段，对各类业务经办行为进行风险审计，对发现的风险事件进行跟踪处理，让业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安全，主要思路是建立风险监控目录，每日系统扫描当日业务数据，对发生的业务与事先设定的违规风险行为进行计算机自动审计，如发现业务超过风险警戒线，将被自动计入待审计日志，内控管理人员对审计日志进行分析，决定是否违规。

内控管理事件源主要包括业务结果数据、举报、风险事件等进入疑点管理事项，然后对疑点管理事项进行调查、研判、报告等全周期管理。

2. 资金使用风险监管

通过大数据（银行账户资金流向、工商单位经营范围），利用系统对发放的就业补助资金的资金使用流向进行监管，对非正常使用资金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分析汇总，生成风险点，由省级统一汇总分发各地跟进，让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过程形成良性运转。

3.1.3 服务绩效考核子系统

服务绩效考核子系统，是为进一步调动经办人员日常工作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促进个人绩效和团队绩效的不断提升，公正客观地评价机构和个人的工作绩效、工作能力、工作作风。

具体服务绩效考核需求，以《软件需求说明书》为准。

3.1.3.1 考核制度管理

包括考核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管理、问题管理等，通过对业务经办人员日常业务成绩和业务效果进行查对和核实，从而鉴定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技能或其它素质是否适合从事现任工作。

3.1.3.2 人员业绩提取

业务系统可以自动记录所有操作员每天经办的主要工作（一般不含业务查询，因为查询的工作量难以定性），然后查询统计一段时间内各操作员完成的各种类型的工作数量；对于需要业务审核的工作，统计业务审核中由于前期业务经办过程出错的问题总量；并根据已经设置好的权值进行加权计算，从而得到经办人员的业务成绩。

3.1.3.3 机构业绩提取

业务系统可以自动记录所有操作员每天经办的主要工作（一般不含业务查询，因为查询的工作量难以定性），然后查询统计一段时间内一个机构的操作员完成的各种类型的工作数量；对于需要业务审核的工作，统计业务审核中由于前期业务经办过程出错的问题总量；并根据已经设置好的权值进行加权计算，从而得到经办机构的业务成绩。

3.1.3.4 服务效果提取

从“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中提取办事人员对经办人员的满意度评价信息，通过内部调查表的方式或者员工间满意度评比，最终完成业务效果调查。

3.1.3.5 人员绩效考核

根据整个绩效考核制度中，业务成绩、业务效果的权重，按照既定计算办法，

得到最终的业务绩效考核评分。

3.1.3.6 机构绩效考核

根据整个绩效考核制度中业务成绩、业务效果的权重，按照既定计算办法，得到最终的业务绩效考核评分。

3.1.3.7 系统应用绩效考核

自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监管子系统中提取相关业务数据，与相应的就业统计报表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按照既定计分方法生成绩效考核表，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并作为对各地系统应用情况通报的依据。

3.1.4 统计分析决策子系统

以就业经办以及公共服务业务数据为基础，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需求为核心，建立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采用动静态结合方式，通过表格、曲线、柱状图、环形图、地图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创业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示。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

法定统计：满足人社部门就业统计制度要求，系统自动生成人社部统计表格（人社统 EP 系列统计报表）、省厅、省辖市、县（区）等不同层级制定的统计报表。

专项统计：根据工作需要，利用系统数据开展专项统计，形成专项统计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统计监督：对系统中城镇新增实名制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高校毕业

生实名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就业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创业培训人数等进行统计，并与制定的目标任务进行比对；对就业创业资金支出执行进度等进行统计，并与制定的目标任务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对各地的就业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估。

具体统计分析需求根据我省实际需要定制开发。

3.1.5 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子系统

运用“大数据”理念，使就业服务从以被动服务、只关注经办为中心改变为主动服务、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在对各项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全省人力资源市场整体状况。

以下列出部分就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场景，但不局限于此：

3.1.5.1 就业指导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降低失业、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通过大数据分析劳动者个人技能、工作经验、创业意愿和市场招工需求等情况，提供见习、培训、创业项目、针对性职业指导、公益性岗位等方面更加精准的个性化就业信息服务。

3.1.5.2 高校毕业生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拓展就业渠道，创业带动就业，实现精准服务

通过多渠道的高校毕业生信息采集作为数据输入来源，与教育部门对接，通过大数据分析拓宽和获取多种就业渠道，包括企业招聘、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大学生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西部开发等，提供更加精准的职业指导、公开招聘、

创业服务、三支一扶等方面的就业服务信息。

3.1.5.3 农村劳动力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精确定位、规模化招工，实现精准服务

通过多渠道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作为数据输入来源，借助移动通讯信息、就业登记和监察等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动态的智能跟踪与更新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与位置分布情况，为转移就业和大批量招工等提供数据支撑。

3.1.5.4 求职招聘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个人画像，单位画像、个性化推荐

从培训信息中获取个人的技能情况，从社保参保信息中获取工作年限和工资情况，从人才库中获取个人学历等情况信息，经过以上信息的汇聚分析，得到个人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情况分析数据，对个人进行画像，并推送给个人在地区内职业竞争力的分析报告，在哪些区域比较好找到工作，业界工资待遇情况，如果要提升则推荐一些相关培训进修课程。

根据缴纳社保费数据、内部人才构成比例、员工对用人单位的评价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就业市场趋势、各专业人才供应需求、行业前景等大数据分析结果，对企业进行画像，并根据企业用工的特点有组织的收集和推送对口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或其他技术工人简历信息。

3.1.5.5 创业担保贷款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精准快速核贷，提高贷款效能

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个人信贷情况，以便进行快速的核贷，建立与公安、交通、住房公积金、法院、银行、社保、工商、监察等的数据连接通道，对于信用

记录良好的个人或小微企业能够做到快速审核完成，并与银行实现数据对接，第一时间将贷款打入申请人账号。

3.1.5.6 见习基地见习岗位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精准识别优质企业，提高大学生见习留用率

通过见习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工作经验，对于申请见习基地的单位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抽取历年该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情况，看企业见习生的留用率，判断优质的企业，或者对招用的毕业生留用率高的优质企业推荐其成为见习基地，享受国家见习补贴，一方面扩大了高校毕业生实际就业率，另一方面将见习补贴发放到真正带来就业的企业手中。

3.1.5.7 就业困难对象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精准识别，主动帮扶

收集汇聚失业登记信息、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信息、社区采集登记信息，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与参保情况、公安数据中家庭成员情况、残联数据等信息进行关联分析，精准识别出就业困难人员，主动推送满足可被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条件的信息给服务对象，并将就业相关优惠政策一并推送。实现精准识别出真正需要就业帮扶的困难人员。

3.1.5.8 就业专项资金成效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精准分析资金投入成效

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进行大数据分析，分析出在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职介补贴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与效果情况，通过关联社保参保情况、就业登记情况、职介成功反馈情况等方面的大数据汇总分析，对促进就业的贡献比较大的是哪几类，以便在后续资金使用方面给予宏观

指导。

3.1.5.9 实名制就业情况大数据分析

目标效果：多渠道汇总，精准分析实名制就业率

对就业登记、参保登记、劳动合同签订有关数据进行比对，采取多种形式获取第三方数据，例如，利用滴滴、网商、快递等方面采集新型用工形式劳动者从业情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至各地，作为实名制就业登记的依据，掌握更加贴近实际的就业情况，

3.1.5.10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人员大数据分析

在借用各地统计成果、社会资源的基础上，深度挖掘“三新”从业人员信息，对其产业分布、人员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分析，更好的促进就业。

3.1.6 需求管理子系统

需求管理子系统的关注点在于管理和跟踪应用系统的需求和问题的解决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系统根据用户特点灵活定义需求和问题的处理流程，实现对业务需求、数据维护需求、故障需求的登记、征求意见、审核、处理、反馈等流程的管理，并采用工作流的方式进行流程控制。需求和问题从业务用户提出，到业务主管、上级业务部门和信息部门审批，到承建方实现，最后到业务用户验证，形成闭环，有效的管理需求，整个处理过程清晰可见。

需求管理子系统为用户和承建方提供了丰富的查询、分析功能。系统可按照流程状态、需求信息项等进行查询；同时提供了完备的分析功能，将项目建设情况、需求完成进度情况，以及需求完成的实效性 etc 分析结果通过时序图的形式进行展示，为用户和承建方的绩效考核、决策分析和过程监控等提供有效的、准确

的数据支持。

3.1.7 业务消息提醒子系统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系统待办事项的主动告知和提醒，避免经办人员遗漏待处理工作内容和事项，做到业务经办处理更加方便、快捷和人性化。

审批类业务，可通过消息提醒驱动业务办理的方式逐级提交审核，上级机构用户登录系统后可在主界面业务消息提醒处查看到下级机构提交的申请类信息，直接点击待办业务消息即可进入功能模块进行业务的审批办理，如经办人员经多次提醒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系统自动将信息反馈到绩效考核子系统。

3.1.8 基层服务平台子系统

基层服务平台子系统把为基层工作人员使用的灵活就业登记、就业困难对象申请、个人求职登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功能统一整合成一个界面，提升基层人员的操作体验。

基层服务平台子系统支持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推进人社基层工作平台的信息化建设，按照金保工程“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指导思想而建设，主要功能包括：基层职业介绍服务、基层政策查询服务、基层就业困难对象申请服务、基层培训查询及报名服务、基层创业咨询服务、基层劳务输出服务等，以支持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劳动保障服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支持与核心业务管理系统的交互。

基层服务平台子系统实现对街道、社区、家庭住户及人员的精细化管理，从而全面掌握街道、社区的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等的各方面情

况，使管理更加高效有序、实现就业精准帮扶。在个人基本信息管理上增加对社区楼院和家庭的管理，将个人归口到每个家庭，随着业务的办理可以以电子地图（地图图片）的方式展现全省各市的人员就业情况，地图按照行政区划五级体系进行设计，逐级点击展开下级区划地图。如果是省级则在展示出全省省辖市个数、总区县数、总街道数、总社区数、总楼房数、总家庭数、总人数、就业人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数、公益性岗位从业人数、灵活就业人数、小额担保贷款人数。如果为市级则展示出全市的区县数、街道数等等。以此类推逐级显示。

3.1.9 数据管理子系统

根据操作员权限实现对需维护的历史数据申请、审批及修改进行处理，实现非开库的模块化维护。

3.1.9.1 数据维护申请

对于历史问题数据产生原因、数据维护的方式方法、数据维护时间等提出申请，并提交到数据维护审批人。

3.1.9.2 数据维护审批

对于数据维护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批意见。

3.1.9.3 数据查询

根据查询条件及操作权限，实现对历史数据的查询操作。

3.1.9.4 数据增加

根据操作权限以及数据维护审批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增加操作。

3.1.9.5 数据修改

根据操作权限以及数据维护审批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改操作。

3.1.9.6 数据删除

根据操作权限以及数据维护审批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数据删除操作。

3.1.9.7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对数据维护记录、操作员、操作内容等进行记录，生成操作日志。

日志查询：数据维护记录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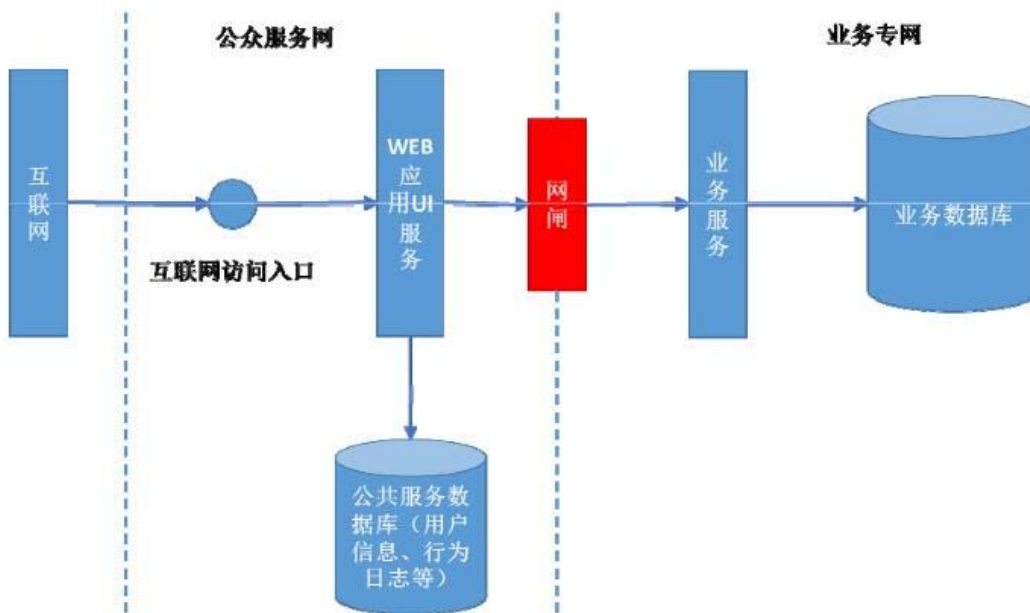
3.1.9.8 系统参数管理

维护系统常用、固定的参数，可根据项目特定进行参数配置。

3.2 “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建设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计算机终端、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号、多媒体终端、以及服务热线等多渠道的服务手段，向社会公众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一是实现《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涵盖的各项业务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反馈、网上评价服务，提供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实时查询服务，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办理”；二是实现在线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逐步实现更多的网上就业创业指导功能；三是实现就业扶持政策、求职招聘、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市场供求状况、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的多渠道发布、精准推送和定向服务。

与核心业务经办系统之间采用“穿透式”架构：



设计要点如下：

1. 统一互联网入口；
2. 互联网提供 WEB 层应用 UI 服务；
3. 专网提供业务服务（服务化接口）；
4. 互联网到专网通过网闸控制访问策略；
5. 申办痕迹、行为轨迹、系统日志在公众服务网，业务数据在专网。

3.2.1 计算机终端应用

3.2.1.1 用户应用中心

1. 用户注册

个人/单位用户注册基本信息。注册后可享受网上业务申请、业务进度查询等服务。具体功能包括：基本信息注册、基本信息维护。

2. 服务定制

个人或单位用户注册用户后，可选择需要定制的服务信息主动推送，方式包

括短信和邮件等，可定制的服务项目包括个人或单位申请业务办事结果、个人或单位求职招聘岗位匹配结果信息、招聘会信息。

3.2.1.2 资讯类业务

1. 职业指导

网上职业指导是指职业介绍机构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咨询与指导等服务，帮助求职者进行科学的职业选择，帮助用人单位合理招聘用人。

网上职业指导包括如何制作简历、求职技巧、职业指导案例等。简历制作事例主要是提供各类简历制作方式以及各类简历范本，提供简历打印功能；求职技巧为个人求职介绍一些相应的求职技巧；职业指导案例是通过求职事例介绍向求职者和招聘者传递求职经验。

网上用人指导包括招聘案例策划、职业指导案例等，主要是为单位提供各种招聘案例、用人指导案例。

精准求职招聘：汇总并发布全省各地求职招聘信息，实现个人求职时可在全省范围按工种、学历、技能、工作年限、月薪等条件的自动匹配，并向定制了服务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自动推送匹配结果，并支持推荐反馈功能。

能力评估：支持劳动者通过各种测评工具和方法进行职业能力的评估，包括客观评估、心理测试以及性格分析等内容，帮助劳动者在人力资源市场找到自己的精准定位。

培训推荐：根据劳动者能力评估、生涯规划、就业趋势分析等信息，为劳动者精准推送培训机构与培训课程。

2.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是提供已发布的各类公告信息查询功能。主要功能包括：

通告公布：在网上服务大厅上公开政策通知和公告信息；

通告查询：劳动者或单位通过公告编号、公告标题等查询条件，查询相应的公告信息。

3.2.1.3 网上办业务

采用互联网+理念，利用互联网服务手段，对外面向单位、个人、机构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业务在线经办服务。

个人或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申请项目，根据页面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在线提交相应材料，实现各项业务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反馈、网上评价、业务提醒（如贷款到期手机短信提醒）等功能，形成外网申报、内网受理、外网反馈的工作机制。各类提交的材料应以电子档案方式随业务经办信息进行存储归档。

增加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平台跳转链接，并通过省综合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与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

具体需实现网上办事的业务以《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3.2.1.4 实用工具

为用户免费提供一些简单实用软件，丰富服务内容。比如，考勤系统、工资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等，增加用户粘度。

3.2.1.5 就业D图

1. 网格初始化

“就业D图”，是在公共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借助于电子地图

和卫星定位技术，利用“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单元网格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的手段。

首先要将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以 18 个省辖市和 10 个省直管县市为一级网格，省辖市所属的县（市、区）为二级网格，乡镇（街道）为三级网格，村（社区）为四级网格进行划分，以网格为单位，对网格地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指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用人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进行信息采集和动态监控，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全动态、全过程监督检查的机制，直观有效的反映各种基础数据和工作成果。

通过用人单位、培训机构的网格化建设，求职、培训人员可以方便的查询离家最近的相关岗位信息以及培训信息。

（1）地图定位

根据网格划分，地图显示以不同的颜色显示不同网格。提供基础电子地图功能，包括地图放大、缩小、平移、量测、鹰眼、打印、全图显示、回退、图层控制、图例等功能。

地图放大、缩小可以通过拖动地图上的比例尺来实现，也可以通过鼠标的滚轮来实现。

地图的平移通过点击地图上的定位来实现向左或者向右。

（2）周边查询

提供对目标周边一定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查询和地图定位功能。将目标周围该半径范围内的相关专题信息显示到地图上，并列出的属性信息。周边查询实现了位置+范围的查询操作。在利用多种地图定位如模糊条件查询、区域范围查询、模糊地址查询、MIS 信息地图定位功能等将某目标定位到电子地图上后，可

调用周边查询功能，输入周边半径大小，将目标周围该半径范围内的相关专题信息显示到地图上，并列出的属性信息。

(3) 业务关联查询

根据定位检索条件进行查询，通过业务数据与 GIS 的关联，具体主题业务查询结果可以进行地图定位展示。可在具体主题查询统计中应用。

(4) 地点关联查询

以地名为关联，将与该地点相关的业务信息按综合查询分类要求展现查询结果。该功能将通过地理信息技术将同一个地点上的各类信息串联起来，可以通过输入文字查询条件查找到某特定地点上的所有业务信息，也可以通过在地图上点取，查询出与该点相关的各类业务信息。

(5) 链接功能

通过综合查询查询到相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岗位信息后，对求职信息有兴趣的，可以继续查询用人单位的详细信息以及岗位的详细信息。

(6) 打印功能

打印当前可视范围地图和表格。

2. 公共服务

(1) 数据汇总查询

通过点击网格可以显示该网格所属地区名称。通过点击地区名称可以显示该网格所包含的单位总数、招聘岗位数、招聘管理人员岗位数、技工人员岗位数、办事人员岗位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数、培训机构数等内容。

数据汇总查询可以根据排行榜来查询：

根据招工单位前十位

根据岗位前十位

根据专业前十位

根据性别排行

根据学历排行

根据工作地区排行

根据单位辖区排行

根据单位性质排行

根据单位的经济类型排行

根据单位的行业结构排行

根据单位的隶属关系排行

(2) 招聘综合查询

招聘综合查询即在定义好的查询目标图层中查找与输入查询内容相类似的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定位和属性浏览。

数据综合查询的结果在浮动窗口中列出符合查询条件的所有记录并在地图上红色高亮标注。

系统提供对查询结果的单条记录的定位功能。在查询结果的列表中点击某条记录的链接，该记录链接变成红色，并在地图中央快速定位并且高亮显示。

系统提供对单条或多条记录的属性浏览功能。

例如在区域范围内，我们输入普工，地图上就会展示出相关招用普工的用人单位信息，并且用红色标注。地图上会显示

A: XX 单位 普工 122 人

B: XX 单位 普工 56 人

同样可以在区域范围内，我们输入郑煤，根据单位关键字来进行模糊查询，地图上会展示某相关的用人单位信息，并且用红色标注。地图上会显示

A: 济源某集团 招聘会计、HR 等 10 人

B: 焦作某集团 招聘车床工等 60 人

.....

综合查询还可以提供的查询条件有：

性别

年龄

工作地区

薪酬范围

学历

一旦在查询前输入了以上的项目，综合查询将同时匹配以上的项目，定位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信息。

在综合查询结果后，对感兴趣的用人单位信息，可以继续点入了解更加详细的岗位信息。

用人单位的详细信息包括：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单位网址、地址、邮政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单位类型、人员规模、经济类型、隶属关系、行业代码、产业类别、备注。

岗位信息列表需要显示：

岗位编号、岗位名称、岗位俗称、学历要求、招聘人数、薪资待遇、截止日期、已报名人数、已录取人数。

在用人单位显示的岗位信息基础上，还可以双击显示该岗位的详细信息，需要显示的信息包括：

联系人、联系电话、工作地点、乘车路线、面试日期、面试地点、面试详细说明、性别要求、户口性质、文化程度、用工形式、专业技术职务、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工人技术等级）、婚姻状况、政治面貌、身高(CM)、视力、终止日期、工种名称、是否招收大龄人员、有效标记、空位编号、委托可推荐人数、合同期限、招收区域限制、工种说明、招收区域、已推荐人数、已成功人数、招聘人数、其他福利待遇、劳动报酬、工资待遇说明、最小年龄、最大年龄、是否提供食宿、工作地点、试用期。

（3）服务机构查询

输入需要查找的就业服务机构名称或地名，地图上就会显示就业服务机构的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内容以及机构图片等信息，劳动者可以方便、快捷地找到最近的服务网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随着行政区域调整定期更新。

服务机构的查询之前类似需要对服务机构先做网格化管理。

服务机构的查询可以根据辖区和关键字进行查询；

对定位到的服务机构信息可以点开详细信息，查看以下信息：

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机构简称、机构人数、建立机构时间。

（4）培训信息查询

劳动者根据自己的培训需求，在“搜索信息类别”中点击“培训机构”，即可查询到相应的培训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培

训项目。

搜索培训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关键字和培训专业关键字进行查询：

查询到的培训信息必须是有效的。进一步点开培训机构信息，需要显示培训机构的以下信息：

培训机构类别、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网址、主要培训项目、机构主管部门、传真号码、联系人、年培训能力、上年培训人数、教师数量、实训场所、教学面积、管理人员数量、机构辖区、培训机构编号、培训机构名称、培训机构字号。

(5) 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查询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项目地址地图定位查询；申请人居住地地图定位查询。

3. 统计功能

各类统计数据动态显示、直观、易查询。将统计数据通过折线图、扇形图、柱状图等图表形象显示；同时制作出 flash 动态效果，只需点击按钮，图表及数据即产生相应变化，动态显示，使得数据之间的变化趋势更加直观，更易接受。

栏目可以显示分类统计结果，为用户决策提供依据。

统计需要有以下的功能：

企业用工曲线分析图

各类企业用工的排行分析

供求关系分析

区域性紧缺岗位分析

各种培训岗位的排行分析

3.2.2 移动端应用

移动端应用应采用 HTML5 技术，符合其标准规范，实现在移动端更好的操作体验。

3.2.2.1 面向服务对象的 APP

外部移动端应用是对劳动者、用人单位用户群体，分别进行移动端功能开发手机 APP，提供各类在线办事、在线查询等服务。

资讯信息：网站内容管理人员维护信息后，若选择“通过移动设备显示”，公众登录 APP 应用的资讯信息后可显示文档标题，并通过链接展示文档详细内容；

求职查询：用户登录 APP 后，输入查询条件，显示符合条件的岗位信息和招聘单位简介信息。

办事大厅：用户登录 APP 后，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进入业务办理页面，填写信息并提交。具体业务参见互联网门户的“网上办事业务”。

就业 D 图：手机端展示就业 D 图，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见互联网门户的“就业 D 图”。

3.2.2.2 面向经办人员的 APP

内部移动端应用是对业务经办和管理人员用户群体进行移动端功能开发手机 APP，提供各类在线经办、统计查询等移动办公服务。

在线经办：工作人员登录 APP 后，可看到待办事项信息，通过手机端进行移动审核、审批等操作。

统计查询：工作人员登录 APP 后，可实时查询统计各类信息，方便随时掌握

相关数字。

3.2.2.3 第三方平台移动应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普惠性，探索“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利用主流社交工具，如支付宝城市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开发专用程序并部署在支付宝、微信等平台，打造属于就业领域的第三方应用。

3.2.3 多媒体终端服务

多媒体终端服务，依托自助终端一体机和大屏来满足社会公众在就业服务、就业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拓宽业务办理渠道，提供人性化服务。

多媒体终端服务主要提供政策法规查询、新闻公告查询、办事指南查询、招聘会信息查询、招聘岗位信息查询、培训项目查询、创业项目查询等相关服务。实现与就业创业服务各领域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统一规范的服务申报、服务受理、服务审核流程管理。

多媒体终端服务还提供针对自助服务设备的状态监控和管理服务，自动监控自助服务设备的启用、停用、故障等状态信息，跟踪统计自助服务设备的使用情况和业务办理状况信息，为自助服务管理提供有效信息支撑。同时，为保障服务安全，需提供电子认证相关服务，实现自助服务接入设备的安全认证管理。

3.2.4 电话服务知识库

依托 12333 来满足社会公众在就业服务、就业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拓宽业务办理渠道，提升 12333 电话服务能力，提供人性化服

务。

服务热线以不断完善和优化的知识库为基础，为公众提供统一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协调处理等服务，内容包括：政策咨询、信息咨询、办事指南咨询、现场办理预约、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实时查询、证件寄递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

3.3 接口建设

按照实际需要建设与其他系统的各类接口，实现与外部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除以下接口外，因工作需要新建接口的，由投标方随时、免费开发。

3.3.1 与卡管库、持卡库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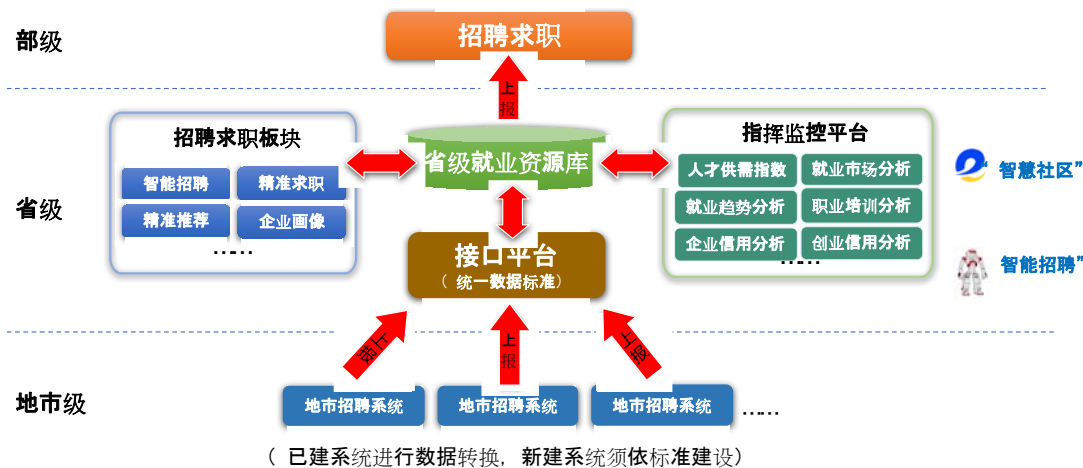
实现系统与社保卡信息的全面对接，主要实现系统与持卡库、卡管库的对接。

持卡库接口：实现社保卡持卡人信息与劳动者信息的共享与同步。系统新增人时，先根据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持卡库中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则获取持卡库个人基本信息。如果持卡库不存在，则系统新增人后将向持卡库上传新增人员信息。如果对已关联持卡库的个人信息进行修改，则向持卡库发起变更请求进行修改。

卡管库接口：实现系统在业务经办过程中读取并记录社保卡信息，主要是金融账户信息。

3.3.2 求职招聘系统接口

通过制定标准接口，与各级人社部门求职招聘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全省求职招聘数据汇总发布。



各地按照全省统一的求职招聘数据标准规范通过接口上报数据至省厅, 建立涵盖全省、链接部里的公共就业“求职招聘板块”,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互联互通。

3.3.3 与人社内部系统接口

实现公共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他业务系统, 如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等数据共享与同步。

3.3.4 与其他外部系统接口

以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 实现与其他政府部门业务系统、社会资源系统等的数据对接。

3.4 就业资源库建设

3.4.1 信息资源分布策略

3.4.1.1 纵向分布策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采取省级集中部署

方式，实现数据在省级的实时集中存储。

3.4.1.2 横向分布策略

数据中心根据功能设立生产区、交换区、决策区三个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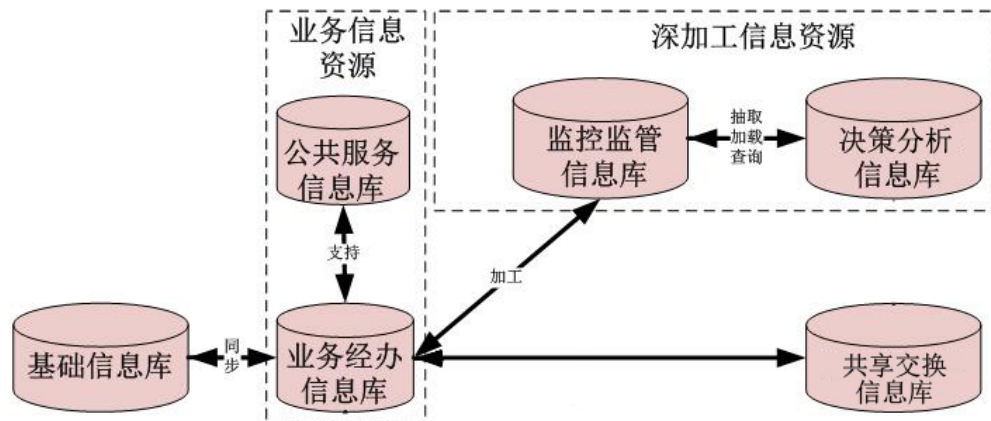
(1) 生产区是数据中心的核心和基础，管理基础信息库和业务经办信息库，支撑就业创业经办服务的跨市接续，包括本地业务办理、对外公共服务、纵向业务协同，并形成业务资源数据库，为交换区提供数据资源和信息。

(2) 交换区是建立上下级机构间，及与外部机构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平台，支持监测分析、资金监管等业务管理应用，实现纵向跨级联网数据应用，并进一步为决策区提供数据资源。

(3) 决策区的数据来源于生产区、交换区及其他外部调查统计分析数据，建立支持决策分析、大数据应用等的决策资源数据库，为宏观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3.4.2 信息资源逻辑架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总体数据架构如下图所示，在逻辑上可以分为基础信息库、业务经办信息库、公共服务信息库、监控监管信息库、决策分析信息库和共享交换信息库。其中，基础信息库对应基础信息资源，业务经办信息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库对应业务信息资源，监控监管信息库和决策分析信息库对应深加工信息资源。见下图：



3.4.2.1 基础信息库

基础信息库是整个信息资源的核心，由人员基础信息、用人单位基础信息、管理服务机构基础信息等核心信息资源组成，体现唯一、稳定、基础、公用的信息特性，是业务信息的“根”，并以同步的方式相互关联，以确保在各类业务信息之间基础信息的唯一性。

3.4.2.2 业务经办信息库

业务经办信息库以基础信息库为基础，囊括各类就业业务信息采集、信息处理，支持业务经办和对外服务；同时，借助公共信息资源，通过信息加工，为监控监管、监测决策提供支持。业务库采用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同时可采用按地域分库策略来实现数据的分布式存储。

3.4.2.3 公共服务信息库

公共服务信息库是基于业务经办信息库，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种渠道将业务延伸或下沉，为服务对象办事提供便利服务。公共服务信息库主要存放劳动者、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网上申报、经办的业务数据、行为日志数据以及公共服务用户信息和权限信息数据等。服务库涉及到业务交易处理，因此采用传统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库可以结合业务量和数据量进行分库设计，分库策略可按地域进行分库。

3.4.2.4 监控监管信息库

监控监管信息库基于业务经办信息库，由业务绩效监控监管信息、就业资金监控监管信息等组成，为各类业务办理和就业资金拨付、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管理提供信息服务。

3.4.2.5 决策分析信息库

决策分析信息库为数据的分析挖掘应用提供支撑，包括传统的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持类应用，以及大数据分析类应用。由不同类型和不同用途的数据库构成，包括关系型基础分析库，非关系型基础分析库以及综合分析库。

1. 关系型基础分析库

关系型基础分析库，主要用于存储来自业务交易库、公共服务库和共享交换库的结构化业务明细数据，以及基于业务明细数据生成的轻度汇总数据（如维度表）。关系型基础分析库基于分布式列存储数据库来建设。

2. 非关系型数据库

非关系型基础分析库主要用于存储非结构化的行为日志数据、机器日志数据、多媒体数据等。针对这些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分析和提取后获得的相关数据或初步加工后的数据，可以继续存储在该基础分析库中，也可以存储到关系型基础分析库中。

3. 综合分析库

综合分析库主要用于存储直接支撑数据可视化应用的分析结果类数据，包括数据模型和数据集市等。综合分析库基于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来建设。

3.4.2.6 共享交换信息库

通过数据总线的方式，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交换规则之下，建立共享交换数据库，实现“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共享交换数据库多为结构化数据，基于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来建设。共享交换信息库另外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传就业监测指标和全省招聘信息。

3.4.3 数据交换与共享

包含内部共享和外部交换，主要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中规划的业务协同平台、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等技术支撑建设内容实现，本方案不再描述。通过人社信用系统获取数据交换部门的信用评级，当与其进行数据交换时根据信用评级进行风险提示，确保外部交换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3.4.4 业务数据迁移

制定数据转换、整理、迁移方案，将省本级、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现用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经办数据（包含就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就业扶持与援助、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等）迁移至新建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中，确保业务延续性。

第九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报价部分（10分）			
1	报价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投标报价包含第三方验收和软件测试费用。</p>	10分
二、综合部分（47分）			
（一）商务（19分）			
1	投标人实力	<p>1.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3 个得 2 分；具备 2 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3分
		<p>2. 投标人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得 2 分，CMMI4 或 CMMI3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分
		<p>3. 投标人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分
2	投标人业绩	<p>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省级集中、与本项目同类的系统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得 2 分，最多 4 分。</p>	4分
		<p>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地级以上（含）面向互联网的公共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得 1 分，最多 2 分。</p>	2分
		<p>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地级以上（含）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的得 1 分，最多 2 分。</p> <p>其中：大数据分析源数据应包含至少两个（含）以上行业的数据。</p>	2分
		<p>4. 投标人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 99 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以人社部网站最新公布名单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料）</p>	4分

(二) 服务 (28 分)			
1	项目管理与实施	<p>1. 根据招标要求, 制定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组织与机构、进度计划、过程管理、风险控制等。其中, 进度计划中开发时间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并细化到天。</p> <p>方案整体响应合理、完善, 符合需求得 2 分; 方案整体响应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需求得 1 分; 方案整体响应存在缺陷或明显不符合需求得 0 分。</p>	2 分
		<p>2. 项目实施团队中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以及PMP项目管理专业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成员至少2人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得1分, 至少5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和相应人员社保证明)</p>	5 分
		<p>3. 有效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大于等于 50 人, 得 4 分; 45-49 人得 3 分; 40-44 人得 2 分, 30-39 得 1 分; 少于 30 人不得分。</p> <p>有效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指在本公司至少工作 2 年以上人员, 需提供在本公司至少 2 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p>	4 分
2	项目培训	<p>制定项目培训方案, 明确培训目标、计划和内容, 提供培训质量保障措施。</p> <p>完全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能够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能够提供良好培训服务得 2 分。</p> <p>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有培训方案、能够保证有良好的培训服务得 1 分。</p>	2 分
3	售后服务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根据本地化服务方案的优劣在 0-3 分进行打分。(优: 3 分, 良: 1 分, 差: 不得分)(郑州本地有机构和服务人员的, 应提供 2017 年底以前的机构证明材料和人员社保资料)</p>	3 分
		<p>2.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承诺、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服务方式。</p> <p>完全满足售后维护服务要求, 能够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 能够提供良好售后服务得 5 分。</p> <p>满足售后维护服务要求, 能够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有售后服务方案、能够保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得 3 分。</p> <p>基本满足售后维护服务要求, 能够基本保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得 1 分。</p>	5 分
4	项目运营	<p>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成果提出合理的长效运营方案。</p> <p>运营方案合理可行, 有效支持项目建设成果可持续发展得 2 分。</p> <p>运营方案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成果可持续发展要求得 1 分</p> <p>运营方案不可行, 无法支撑项目建设成果可持续发展不得分。</p>	2 分

5	其他优惠	<p>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情况为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合法优惠服务：</p> <p>在满足基本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免费运维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长期驻场运维人员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人员数量基础上，每多增加1人得0.5分。所有优惠最高5分。</p>	5分
三、技术部分（43分）			
1	需求理解	<p>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到位，表达清晰、完整、合理。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既能充分按照系统全省统一开发、省级集中部署模式分析项目的建设重点及难点问题，又能根据“智慧社区”“掌上就业”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及需求理解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理解偏差得0分。</p>	3分
2	总体设计	<p>正确理解并清晰描述系统的总体架构，符合国内业务软件集中部署的行业趋势，按照“互联网+”思维充分满足用户提出的业务需求，并能结合本系统实际提出创新性亮点，制定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招标书的设计方案。总体设计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技术优势）、数据库设计、业务关联点设计、业务协同设计、系统性能设计、系统部署等。</p> <p>设计完整、合理得5分；设计一般、有部分缺项漏项得3分；设计较差、有严重的缺项漏项得1分。</p>	5分
3	功能设计	<p>1. 提供业务功能设计，对本系统各个模块进行全面、准确的功能描述，符合全省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 workflows，满足省人社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平台接入的总体要求。包括功能结构、实现路径和关键技术、数据结构、业务流程等。</p> <p>描述完整、准确，得4分；描述一般、较为完整，得2分；没有或功能描述错误的不得分。</p>	4分
		<p>2. 充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同步传递”的要求，针对该需求提出合理的设计思路。</p> <p>设计思路合理可行、可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的得3分；设计思路较为合理、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得1分；设计思路较差不得分。</p>	3分
		<p>3. 充分满足“新增城镇就业人员”实名制管理需要，借助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充分发现和挖掘“新增城镇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合理的挖掘渠道，获取人员就业信息并提供确认手段。</p> <p>信息获取渠道丰富、合理，确认手段可行的得3分；信息获取渠道合理，确认手段可行的得1分；信息获取渠道、确认手段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p>	3分
		<p>4. 充分满足招标文件中“提高企业粘度”的要求，为中小微企业设计若干个免费实用软件（不包括天气预报、航班查询等公共软件），并对每个实用软件进行功能设计描述。</p> <p>设计5个以上（含）得3分；设计4个得2分；设计3个得1分；设计少于3个不得分。实用软件对企业吸引力不强、</p>	3分

		功能描述不合理的不作数。	
4	原型设计	<p>根据建设方案要求，结合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拓展，充分应用“互联网+”理念和大数据技术，以如何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多手段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为场景，对涉及到的核心系统功能进行原型设计并演示。演示以视频方式进行，时长不能超过15分钟。投标时提供视频光盘，光盘中应包含演示视频，以及演示视频中展示的原型设计原文件。</p> <p>涉及的核心系统功能全面、业务流程合理、充分体现“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理念创新的得20分；涉及的核心系统功能较为完整、“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体现一般的得15分；涉及的核心系统功能部分缺失、“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体现较少的得8分；涉及的核心系统功能部分严重缺失、未体现“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的得3分；光盘中没有原型演示视频或原型设计原文件的不得分。</p>	20分
5	数据迁移	提供详细的原有就业创业系统业务经办系统数据迁移方案，包括迁移实施的全过程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2分
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注意事项：

本项目涉及投标人及其人员的各种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合同（含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在开标时审验，否则不得分。审验时因投标人不能提供原件而带来的不利评价由投标人承担。